

三门峡市陕州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司法行政部门职能职责和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现将 2023 年度陕州区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按照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350 余条，其中微信公众号更新 300 余条，政府网站公开 3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无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等信息发布规定，准确制定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等，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专班人员，明确领导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加强队伍建设，指派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网站的日常维护和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政府信息，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继续加强与各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宣传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结合官方微信、抖音等便捷的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发布司法行政工作动态、相关政策解读等信息，进一步扩大信息发布范围及时、高效，推广重点、热点工作。充分借助市政府门户网交流互动平台等便民热线系统的作用，积极回应广大群众关切的法律问题。

（五）监督保障：

加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专班成员，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强化制度保障和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发布制度，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保证涉密信息绝不上网，通过电子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在具体推进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宣传教育培训不足，具体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缺乏专业信息技术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等等，均有待今后予以高度重视并加以解决。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上级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培训，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规范流程，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着力点，建立长效机制。二是创新途径，补充完善及时更新、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探索新途径，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三是进一步制定一套适应本单位的信息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保障信息通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公共法律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情况。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紧紧围绕公共法律服务职能，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加强对政务动态、公告公示、政策解读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以及法律咨询服务等方面内容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今年以来，我们公开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相关信息共11条，其中人民调解信息1条、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相关信息6条、公证业务信息1条、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信息2条、其它信息1条。

3.2023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按照相关要求，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和必须保密的外，我局主动公开与公民、法人和有关组织密切相关的事项，与人民群众直接相关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和行政执法相关案件信息，实现信息工作透明、公开，信息公开的内容全面严谨、导向正确。严格落实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按时上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4.政务新媒体。我局现有一个微信公众号，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司法局。对日常信息的发布同样实行“三审三校”制度，新媒体信息发布过程严肃审核纪律，严禁公号私用，

严格执行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重发重审，未经审核校对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并由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维护更新工作以及上传信息的审核、统计工作。大力推送宣传法律法规、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普法宣传视频等，累计发布宣传信息 300 余条。

5.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